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陽明校區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 組織章程設置要點

97年10月03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
100年4月26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102年5月31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年5月30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後通過
104年6月5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後通過
105年12月16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後通過
106年5月12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後通過
107年12月15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後通過
108年5月18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後通過
112年5月15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後通過

第一條、依據：本校「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陽明校區學生宿舍管理辦法」第十九條辦理。

第二條、本校陽明校區設置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宿委會），於男、女生各宿舍設宿舍幹部(舍長一名、其他幹部一至三名)，各宿舍幹部皆須出席宿舍幹部會議。

第三條、宿舍幹部實際工作內容及工作職掌可視實際情況需要做彈性調整，其業務職責如下：

- 一、舍長協調並實施幹部責任分工。
- 二、綜合住宿生意見以提供學校相關單位卓參。
- 三、臉書之宿舍看版管理。
- 四、與「資訊技術服務中心」協調溝通宿網相關事宜。
- 五、辦理宿舍遷出入、宿舍巡邏檢視(以例假日 22:00~24:00 為優先)。
- 六、參加住宿服務一組舉辦之防災演練並任務分組。
- 七、協助宿舍緊急狀況之應變。

第四條、宿舍幹部選舉及罷免：

- 一、選舉方式：每年三~五月辦理選舉，住宿生於公告期限內，向住宿服務一組報名後競選；經公告，無人競選時，由住宿服務一組公告遴選。
- 二、罷免方式：宿舍幹部工作不力，得由該宿舍住宿同學 1/10 以上連署提罷免案，由該宿舍全體住宿同學在住宿服務一組監督下投票表決，投票率須達 50%，罷免票數佔全體投票數一半以上(含)，則罷免案成立，並擇期改選。

第五條、任期：宿舍幹部任期一年。

第六條、考核、獎勵及宿舍獎助金：-

一、考核：

(一)、上學期考核方式如下：

1. 遷出入期間每出席 1 天(8 小時)協助遷出入得 6.5 分。
2. 每次巡邏得 0.5 分，上限 10 分。
3. 住宿服務一組同仁(組長、輔導人員及管理人員等)召開宿舍幹部考核會議，依宿舍幹部表現給予加減分，其加減分，超過 5 分，應列具體事實。

(二)、下學期考核方式如下：

1. 每次巡邏得 0.5 分，上限 10 分。

2. 住宿服務一組同仁(組長、輔導人員及管理人員等)召開宿舍幹部考核會議，依宿舍幹部表現給予加減分，其加減分，超過 5 分，應列具體事實。

二、獎勵及宿舍獎助金：

(一)、保障任期內宿委會宿舍幹部住宿床位。

(二)、上學期記功獎勵及宿舍獎助金：

1. 90~99 分，舍長記小功 1 次，其他幹部記嘉獎 2 次，並核予宿舍獎助金每人 14000 元。
2. 80~89 分，舍長記嘉獎 2 次，其他幹部記嘉獎 1 次、並核予宿舍獎助金每人 12000 元。
3. 70~79 分，核予宿舍獎助金每人 10000 元。
4. 69 分以下，不予核發宿舍獎助金。

(三)、下學期宿舍獎助金

1. 12 分以上，核予宿舍獎助金每人 2000 元。
2. 10.0~11.9 分，核予宿舍獎助金每人 1500 元。
3. 8.0~9.9 分，核予宿舍獎助金每人 1000 元。
4. 7.9 分以下，不予核發宿舍獎助金。

第七條、本要點經宿舍管理委員會通過，送學生事務會議核備後公佈實施，修訂時亦同